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下稱本府各局處)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本府各局處研擬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以下簡稱施政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一)縣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配合中央機關推動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四)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期程二年以上）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五)配合上位計畫應規劃事項。
- 四、本府各局處對於所管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於擬編年度概算前，對於前點事項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益）與影響（含性別影響評估社經、自然環境影響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如附表一、四）。
 - 四之一、

本府各局處前提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提報經費額度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另未達五百萬元計畫，亦請各局處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如附表二）送行政暨研考處備查，以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計畫、及法律政策內容。
- 五、本府各局處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如附表三)，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辦。

- 六、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邀集財政處、主計處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審議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 七、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綜合彙整，於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局處辦理概算編列事宜，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作為年度概算審查參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__113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5.23

計畫名稱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			
計畫目標	強化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滿足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服務需求。			
計畫內容摘要	1. 本計畫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需求完善服務環境。 2. 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7,580 (含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00)	0	7,580 (含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00)
	113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需求	7,580 (含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00)	0	7,580 (含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補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需求並提升服務量能，滿足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照顧服務需求。		
	計畫可行性	積極補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需求並提升服務量能，滿足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照顧服務需求，預估計畫經費將全數執行。		
	計畫效果(益)	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量能，滿足本縣72名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式照顧服務需求。		
	計畫協調	由本府協調並提供相關資源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需求。		
	計畫影響	針對面臨照顧資源運用困難之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提供機構式之福利服務，並保障其權益。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王崧任 職稱：社會工作師 電話：03-8227171#382

花蓮縣政府____113__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規定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保障本縣照顧資源運用困難之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提供機構式福利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服務使用權益。
- 三、問題評析：鑒於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增加，福利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本縣目前設立4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目前服務人數最高達391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住宿式照顧服務，有效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壓力，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北區2間、南區2間，服務範圍未能完全涵蓋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受限距離，服務可近性仍有不足之處。本縣壽豐鄉設置1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總服務人數將達72人，有望緩解本縣中區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服務需求，故本計畫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增設需求，以利機構投入身障服務。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執行法定應辦事項，並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滿足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照顧服務需求。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本計畫預計年度服務本縣身心障礙者計25,920人次。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辦理。
- 二、執行檢討：經費由一般性指定施政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預估113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658萬4,870元。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實際解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及服務需求，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規劃113年重點辦理，未有分年辦理之規劃。
- 三、主要工作項目：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空調設備，強化機構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舒適服務環境。
-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3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空調)，提升機構服務能力，完善該機構合理照顧空間及環境。	社會處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無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需空調設備完善照顧環境，其設施設備經費概算為新臺幣658萬4,870元。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計 (B)		
縣預算（身心 障礙福利/獎補 助費項下）	無	113	0	0	0	0	7,580 (含公益 彩券盈 餘基金 1,000)	7,580 (含公益 彩券盈 餘基金 1,000)	縣預 算（身 心障 礙福 利/ 獎補 助費 項下）
合計			0	0	0	0	7,580	7,580	合計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身心 障礙福利 機構設施 設備	縣預算（身 心障礙福利/ 獎補助費項 下）	年	1	7,580 (含公益 彩券盈 餘基金 1,000)	7,580 (含公益 彩券盈 餘基金 1,000)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62條辦理。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補助身心 障礙福利 機構設施 設備	設備申請 及安裝 /100%	設備補助 進度	申請單位 申請	本府核定 執行	申請單位 核銷	本府撥付 補助款結 案	
		累計百分 比	20%	70%	9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1100	558	0	558	50%
110	1000	1000	0	1000	100%
111	2360(第二預備金1360、公彩1000)	2320(第二預備金1340、公彩980)	0	2320(第二預備金1340、公彩980)	98%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年
設施設備使用	人次	25,9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提升本縣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議題基本認知，改善身心障礙者處於社會中不利地位情況。

二、計畫影響：彰顯本縣對身心障礙者福祉、權益之重視，並提升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政策之有感度。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

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 - 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第8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本縣111年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25,939人;男性14,381人、女性11,558人。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公務統計報表) 2、預計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該機構服務72名經需求評估核予全日型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未設定男女性別規定。 3、持續對本縣使用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性別及年齡之統計,並進行分析,以作為日後修訂相關福利政策與法令之參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	鑒於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增加,福利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本縣目前設立4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目前服務人數最高達391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住宿式照顧服務,有效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壓力,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北區2間、南區2間,服務範圍未能完全涵蓋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受限距離,服務可近性仍有不足之處。本縣壽豐鄉設置1間身心障礙福利機

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b.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c.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d.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構，總服務人數將達72人，有望緩解本縣中區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服務需求，故本計畫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增設需求，以利機構投入身障服務。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預計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該機構服務72名經需求評估核予全日型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未設定男女性別規定。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2年5月28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 - 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 5月 26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為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雖未依性別區分受益者，惟不同年齡、障別、性別之使用者仍有其需求之差異，建議應註明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確保本計畫之規劃與設計無特定性別偏見，並持續對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性別、障別及年齡之統計，並進行分析，以作為日後修訂相關福利政策與法令之參據。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請參考【10.綜合性檢視意見】，並依照性別影響評估新表填寫。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請參考【10.綜合性檢視意見】，並依照性別影響評估新表填寫。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請參考【10.綜合性檢視意見】，並依照性別影響評估新表填寫。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請參考【10.綜合性檢視意見】，並依照性別影響評估新表填寫。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計畫係為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保障身心障礙者服務使用權益，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雖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但該設施設備裝置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福利機構，屬公共空間，仍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非未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並請依照性別影響評估新表填寫。 2、於1-2之評估結果，可就貴單位之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適度融入性別觀點，持續關懷不同性別、年齡、障別等需求，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 3、本計畫之受益者雖未區分性別，但此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親子族群等，應注意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哺集乳室、親子廁所及合理數量男女廁比例等措施，動線安排與標示應清楚，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並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民眾使用與參與之意願。 4、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設計、執行等，應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字皆可) <u>黃愛珍</u>	